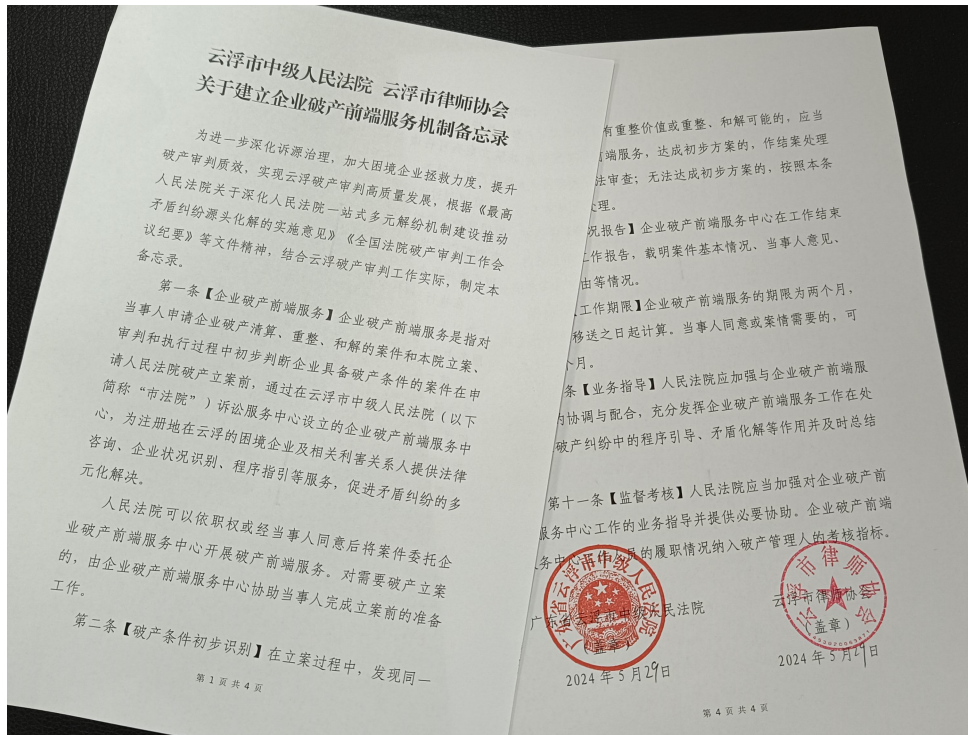


云浮中院与云浮市律协共建 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机制

5月29日，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云浮市律师协会共同签署了《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机制备忘录》。



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是指对当事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重整、和解的案件和本院立案、审判和执行过程中初步判断企业具备破产条件的案件在申请云浮中院破产立案前，通过在云浮中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的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邀请云浮地区破产管理人或律师代表，为注册地在云浮的困境企业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提供法律咨询、企业状况识别、程序指引等服务。云浮地区四家入册破产管理人委派律师组成服务中心首批工作人员。



5月31日，云浮市云城区某企业因未履行多件经生效判决确认的债务，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其移送至服务中心，交由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开展企业破产前端服务工作。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已经着手协助法院了解企业状况，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企业破产前端服务中心将结合工作实践，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云浮市破产审判服务新机制，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云浮中院将依托企业破产前端服务机制，整合资源，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救治危困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功能，推进破产审判提质增效，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积极服务云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